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严谨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有关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公司调整并新增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并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并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2022年10月27日